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函复类文件专刊)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1 ·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总第 13 号

目 录

市政府函复类文件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0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71 亩）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1〕2 号）	1
关于吕梁市城市绿线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吕政函〔2021〕4 号）	2
关于吕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吕政函〔2021〕5 号）	3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Z-19-03 地块（火车站综合组团 65 亩）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1〕7 号）	4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3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36 亩）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1〕8 号）	5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批复（吕政函〔2021〕11 号）	6
关于交口县人民政府与太原理工大学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批复（吕政函〔2021〕13 号）	7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F-06-05、BF-06-06（便民服务组团）和 BS-06-03（北	

部生活组团)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1〕20号)	9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N-08 至 N-11 局部地块及周边道路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21号)	10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E-29、E-30 地块(南关小学片区)区域性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22号)	11
关于划分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吕政函〔2021〕23号)	12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吕政函〔2021〕27号)	14
关于申报“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的函(吕政函〔2021〕28号)	25
关于对《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吕政函〔2021〕31号)	37
关于同意设立吕梁市第一中学的批复(吕政函〔2021〕40号)	38
关于吕梁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批复(吕政函〔2021〕45号)	39
关于吕梁市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JR-12-20 和 JR-16-02 等 9 个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46号)	41
关于承诺将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0—2035年)》的函(吕政函〔2021〕54号)	42

市政府办公室函复类文件

关于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考核结果的通报（吕政办函〔2021〕5 号）43

关于对 2020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吕政办函〔2021〕6 号）
.....45

关于对市行政审批局予以表扬的通报（吕政办函〔2021〕7 号）47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9 号）48

关于建立吕梁市林草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10 号）51

关于成立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建设领导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14 号）53

关于成立吕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19 号）55

关于印发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23 号）
.....56

关于成立吕梁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24 号）61

关于成立吕梁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25 号）
.....62

关于成立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
（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0 号）64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大中型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函〔2021〕32 号）
.....66

关于成立吕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33 号）69

关于调整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 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

高速公路工程 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公路改线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通知	
（吕政办函〔2021〕36 号）	72
关于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调整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43 号）	
.....	73
关于建立吕梁市能耗双控“五个一”工作机制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45 号）	75
关于成立吕梁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46 号）	
.....	77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0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71 亩）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1）2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0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71 亩）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0〕70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0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71 亩）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BZ-13-10 地块控规调整后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容积率 ≤ 2.4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50\text{m}$ 。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城市绿线规划（2019-2030 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1）4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城市绿线规划（2019-2030 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城市绿线规划（2019-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目标明确、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

二、同意《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和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南至交口街道办行政边界，北至方山县峪口镇，东至信义镇，西至自然山体边缘，面积约 186.1 平方公里。

三、同意《规划》划定的绿地类型、位置、规模及范围控制线。

四、你局要将《规划》规划成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城市绿线实施和管理依据。各部门、单位要自觉遵守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促使规划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019–2030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1）5 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9–2030 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9–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

二、同意《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期限、原则及规划内容，基本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要求。

三、同意《规划》提出的分区、分类、分级、分期保护策略及规划保障措施。

四、《规划》是我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规划范围的生态环境建设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促使规划得以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5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Z-19-03 地块（火车站综合组团 65 亩）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1）7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Z-19-03 地块（火车站综合组团 65 亩）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0〕70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Z-19-03 地块（火车站综合组团 65 亩）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HZ-19-03 地块控规调整后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B1），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120\text{m}$ 。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3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36 亩）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1）8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3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36 亩）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0〕70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Z-13-13 地块（北部综合组团 36 亩）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BZ-13-13 地块控规调整后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RB），容积率 ≤ 2.4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50\text{m}$ 。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1〕11号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已收悉，经市政府（2020）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总体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期限：2018-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8-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二）规划范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19.78平方公里，由瓦塘铝工业园区（东区、西区）和魏家滩煤电工业园区（东区、西区）“一区两园”组成。

瓦塘铝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8.16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1.4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218省道西200米，南至杨塔沟村南侧通村路，西至杨塔沟村西侧

通村路，北至瓦塘村南界南360米；西区规划面积16.7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东700米，南至风头村南界，西至山西华兴铝业赤泥坝西1000米，北至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北界。

魏家滩煤电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62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斜沟煤矿东120米，南至白家塔村北界北110米，西至斜沟煤矿西60米，北至斜沟煤矿运煤铁路线；西区规划面积为0.6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218省道连接马蒲滩村通村路，南至218省道北180米，西至高家崖村通村路，北至高家崖村居民区南侧、马蒲滩村居民区南侧。

（三）具体内容：原则同意《总体规划》提出的开发区总体定位、规划目标、规划原则、产业定位、用地布局中的产业布局和规划结构、综合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以及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二、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依据《总体规划》中的重点产业规划、功能布局、道路交通体系、基础设施等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

三、兴县人民政府，兴县自然资源局、兴县住建局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

实施。

市政府批复的《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交口县人民政府与太原理工大学联合共建 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 批 复

吕政函〔2021〕13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与太原理工大学联合共建创新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请示》（交政报〔202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交口县设立煤基能源

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和热解炉煤气低温催化磁化难选赤铁矿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将山西华瑞煤业和天马能源2户企

业现有焦化设施加以改造利用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试验设施，并将山西华瑞煤业和天马能源 2 户企业确立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的项目合作企业。

二、交口县政府要积极推进所涉企业与太原理工大学的合作，发挥双方产学研优势，关注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凝练研究方向，明确符合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力争相关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和本行业处于省内前列。

三、交口县煤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和热解炉煤气低温催化磁化难选赤铁矿技术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是全市谋求“六新”突破的重要举措，你县要把项目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力争尽快建成，尽早投运，为全市劣质资源综合高值化利用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交口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542252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F-06-05、 BF-06-06（便民服务组团）和 BS-06-03 （北部生活组团）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20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F-06-05、BF-06-06（便民服务组团）和 BS-06-03（北部生活组团）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1〕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F-06-05、BF-06-06（便民服务组团）和 BS-06-03（北部生活组团）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调整后，BF-06-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用地面积约 8657 平方米，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 ≤ 0.25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leq 12\text{m}$ ，停车泊位 ≥ 58 个，出入口方位位

于用地南侧；BS-06-03 地块，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leq 12\text{m}$ ，出入口方位位于用地北侧。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N-08 至 N-11 局部地块及 周边道路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21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N-08 至 N-11 部分地块及周边道路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1〕94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主城区 N-08 至 N-11 部分地块及周边道路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调整后：

N-08-01、N-08-02、N-08-04、N-08-05、N-09-01、N-09-02、N-09-03、N-09-04、N-10-01、N-10-02、N-10-03、N-10-04、N-11-01、N-1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N-08-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建筑高度 ≤ 20 米；

N-10-05、N-1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12 米；

N-1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12 米。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E-29、E-30 地块 （南关小学片区）区域性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22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E-29、E-30 地块（南关小学片区）区域性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1〕9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主城区 E-29、E-30 地块（南关小学片区）区域性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调整后，E-29-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 26412 平方米，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 24 米；E-30-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2901 平方米；E-30-03 地块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用地面积 2065 平方米，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12 米。

三、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吕政函〔2021〕23号

交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划分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水峪贯镇西冶村集中供水取水点作为水峪贯镇西冶村、水峪贯村和青沿村饮用水水源。

二、同意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三、请你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尽快完善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人

民群众饮水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局，结合现场地质地貌和社会发展，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交城县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8229793



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源地名称	水源编码	取水口编号	取水口位置				地下水类型	开采量 (m ³ /d)	静水位 (m)	降水 (m)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X	Y	东经	北纬					范围 (m)	面积 (km ²)	周长 (m)		范围 (m)	面积 (km ²)	周长 (m)
交城县水峪贯镇西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DC0800141122103G0002	1#	4172683.3	37581377.6	111° 55' 21.14"	37° 40' 57.82"	裂隙承压水	1920	/	/	以泉群为中心，东至西冶村中道路，南以1#取水口为中心向南延伸120m，西至G241道路，北以1#取水口为中心向北延伸90m的不规则区域	0.0336	753.7	/	以泉群为中心，东边界：麻席村-西沟，南边界：西沟村北进山道路，西边界：G241（南头-西冶-古道洞），北边界：G241（古道洞-席树则村-麻村）	21.1923	19769.4
		2#	4172679.3	37581384.2	111° 55' 21.41"	37° 40' 57.69"											
		3#	4172677.5	37581385.4	111° 55' 21.46"	37° 40' 57.63"											
		4#	4172675.6	37581386.7	111° 55' 21.51"	37° 40' 57.57"											
		5#	4172673.9	37581387.8	111° 55' 21.55"	37° 40' 57.51"											
合计																	
											/	0.0336	753.7	/	/	21.1923	19769.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及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吕政函〔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第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2项）和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6人）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法〔2005〕77号）精神，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

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第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3948



扫码咨询

附件 1

第十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32 项)

一、民间文学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I-6	民间文学	黑狗的传说	岚 县	岚县崇道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传统音乐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2	II-3	传统音乐	方山唢呐吹奏	方山县	方山县鑫盛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3	II-4	传统音乐	中阳民间吹奏乐	中阳县	中阳县文化馆
4	II-5	传统音乐	孝义皮腔	孝义市	孝义市皮腔研究会、孝义市皮影木偶剧团演出有限公司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5	VI-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袁氏传统长拳	文水县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6	VI-4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白猿通背拳	文水县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7	VI-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保贤窝儿拳	文水县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8	VI-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孝义陈式太极拳	孝义市	孝义陈式太极拳研究会

七、传统美术（7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9	VII-3	传统美术	汾阳剪纸	汾阳市	汾阳市人民文化馆
10	VII-4	传统美术	汾阳玻璃画	汾阳市	汾阳文湖玻璃画工作室
11	VII-5	传统美术	文水古建筑壁画及彩绘技艺	文水县	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	VII-6	传统美术	文水剪纸（东旧剪纸）	文水县	文水县剪纸艺术协会
13	VII-7	传统美术	柳林泥塑传统技艺	柳林县	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14	VII-8	传统美术	刘氏绣花技艺	石楼县	石楼县文化馆
15	VII-9	传统美术	郭氏泥塑神像技艺	石楼县	石楼县文化馆

八、传统技艺（1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6	VIII-7	传统技艺	汾阳传统制香工艺	汾阳市	山西香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	VIII-8	传统技艺	吉仙居黄酒酿造技艺	文水县	山西省吉仙烧酒业有限公司
18	VIII-9	传统技艺	传统宴席（文水贡宴制作技艺）	文水县	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	VIII-10	传统技艺	钩编技艺	方山县	方山县文化馆
20	VIII-11	传统技艺	临县招贤瓷雨点釉传统制作技艺	临县	临县招贤窑雨点釉字方陶艺有限公司
21	VIII-12	传统技艺	晋西马氏砖雕传统制作技艺	交口县	交口县睿远甫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2	VIII-13	传统技艺	渥泉池古法纯粮手工马铃薯醋酿造技艺	岚 县	岚县渥泉池醋酿造有限公司
23	VIII-14	传统技艺	薛家粮“笨炒面”制作加工技艺	岚 县	山西老醋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	VIII-15	传统技艺	传统宴席（岚县土豆宴制作技艺）	岚 县	岚县马铃薯主粮化研发推广中心
25	VIII-16	传统技艺	汾和晋香源老陈醋酿造技艺	中阳县	山西晋香源醋业有限公司
26	VIII-17	传统技艺	金银铜器修复技艺	交城县	交城县永德盛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27	VIII-18	传统技艺	孝义木雕家具传统技艺	孝义市	孝义市邑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	VIII-19	传统技艺	孝义碗团传统制作技艺	孝义市	山西金圪达食品有限公司

九、传统医药（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 目 保 护 单 位
29	IX-9	传统医药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冀氏烧伤膏）	文水县	凤城镇东街卫生所冀燕鹏诊所
30	IX-10	传统医药	中医诊法（郝氏儿科诊疗法）	文水县	文水县中医院
31	IX-11	传统医药	石楼县张氏兽医诊疗技艺	石楼县	石楼县文化馆

十、民俗（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 目 保 护 单 位
32	X-4	民 俗	临县传统婚俗	临 县	临县民间民俗传媒有限公司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计：76 人)

一、传统音乐 (10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	II -3	传统音乐	山西宫家吹打	第十批市级	官照照	男	市直	山西育金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官珍福	男		
2	II -64	传统音乐	文水瓠子	第一批国家级	武娇艳	女	文水县	文水瓠子艺术研究协会
3	II -27	传统音乐	福胜锣鼓	第三批省级	张 建	男	文水县	吕梁市文水县闫家社村
4	II -10	传统音乐	狄青花儿鼓	第九批市级	任成宝	男	文水县	文水县狄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II -2	传统音乐	武家山锣鼓	第十批市级	武四维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北明阳金玉种业销售部
					武和安	男		
6	II -37	传统音乐	临县大喇叭	第四批国家级	薛 文	男	临 县	临县大喇叭培训中心
7	II -35	传统音乐	磧口号子	第四批省级	蔚建荣	男	临 县	临县磧口民间演艺有限公司

二、传统舞蹈（5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8	III-4	传统音乐	中阳弹唱	第一批市级	许东明	男	中阳县	中阳县文化馆
9	III-1	传统舞蹈	吐京羊皮鼓舞	第十批市级	李志勇	男	交口县	交口县人民文化馆
					景文郁	男		
					候晋平	男		
10	III-2	传统舞蹈	宋家庄棒子舞	第十批市级	宋怀武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宋家庄鑫发农牧专业合作社
					刘少定	男		

三、传统戏剧（14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1	IV-3	传统戏剧	晋剧	第九批市级	任美莲	女	交城县	吕梁市青年晋剧院有限公司
12	IV-7	传统戏剧	汾孝秧歌	第二批省级	朱述明	男	汾阳市	汾阳市韩家桥村 孝义市传统文化研究会
					陈爱萍	女		
					田志全	男		
13	VI-49	传统戏剧	孝义碗碗腔	第一批国家级	程爱爱	女	孝义市	孝义碗碗腔剧团有限公司
					杨世林	男		

14	VI-91	传统戏剧	孝义皮影戏	第一批国家级	任太荣	男	孝义市	孝义市文化馆
					胡发伟	男		
					朱文	男		
					侯孝娥	女		
15	IV-92	传统戏剧	孝义木偶戏	第一批国家级	吕海青	女	孝义市	孝义市文化馆
16	IV-71	传统戏剧	道情戏（临县道情戏）	第一批国家级	郝贝贝	女	临县	临县道情剧团
					张华	女		
					魏志杰	女		

四、曲艺（1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7	V-7	曲艺	临县三弦书	第三批省级	薛卫滨	男	临县	吕梁市临县文化馆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6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8	VI-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长拳	第二批省级	左双牛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左家拳总会

19	VI-3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六合战拳	第十批市级	梁文浩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强峰食品有限公司
20	VI-2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文水新午拳法	第十批市级	张玉波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四通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21	VI-1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汾阳六合拳	第十批市级	独恩德	男	汾阳市	汾阳市凌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李 能	男		
					靳建国	男		

六、传统美术（16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22	VII-1	传统美术	交城玉雕	第十批市级	裴 治	男	交城县	交城县裴治玉坊
23	VII-3	传统美术	交城剪纸	第十批市级	路冬梅	女	交城县	交城县剪纸协会
24	VII-4	传统美术	交城刺绣技艺	第十批市级	许粉香	女	交城县	交城县妙香刺绣布艺工作室
25	VII-53	传统美术	面花（岚县面塑）	第四批国家级	张亮平	男	岚 县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赵军连	女		
					冯谋花	女		
26	VII-2	传统美术	岚县民间剪纸	第七批市级	张亮全	男	岚 县	岚县文化馆

27	VII-12	传统美术	临县民间剪纸	第九批市级	任香平 刘小平	女 女	临 县	临县剪纸传承保护中心
28	VII-24	传统美术	临县传统彩塑	第五批省级	秦芳芳	女	临 县	临县彩塑研学保护中心
29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一批国家级	武小汾 王雪平	女 女	中阳县	中阳县文化馆
30	VII-1	传统美术	中阳民间刺绣	第七批市级	刘红梅 胡相荣	女 女	中阳县	中阳县文化馆
31	VII-5	传统美术	刻绘葫芦枝艺	第十批市级	刘 振	男	离石区	吕梁天源物流有限公司
32	VII-2	传统美术	烙画	第十批市级	张海应	男	离石区	吕梁市离市区金卓艺烙画工作室

七、传统技艺（13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33	VIII-29	传统技艺	刀刻、彩绘葫芦画传	第九批市级	陈建红	女	文水县	文水县狄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	VIII-14	传统技艺	羊羔酒传统酿造 技 艺	第四批省级	付一清 宋晶晶	男 男	孝义市	山西羊羔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VIII-1	传统技艺	孝义柿叶茶传统技艺	第十批市级	苏光清	男	孝义市	孝义市清亮春茶叶专业合作社

36	VIII-42	传统技艺	临县青塘蜜浸大枣粽 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第九批市级	张诗敬 吕旭梅	男 女	临 县	临县青塘食品有限公司
37	VIII-4	传统技艺	岚县民间纸扎	第三批市级	赵俊生	男	岚 县	岚县天洼村
38	VIII-5	传统技艺	李氏核桃酪传统手工 制作技艺	第十批市级	李金吉	男	离石区	吕梁市宫廷御膳食品有限公司
39	VIII-36	传统技艺	中阳县背阴坂手工工 空心挂面传统手工 加工技艺	第九批市级	任海元	男	中阳县	中阳县背阴坂空心手工挂面 有限公司
40	VIII-32	传统技艺	云香制作技艺	第四批省级	米 珍	女	交城县	交城县鸿泽制香有限公司
41	VIII-59	传统技艺	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	第一批国家级	左杏春 董济峰 任全明	男 男 男	汾阳市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传统医药（9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42	IX-1	传统医药	孝义郝氏诊断淋巴 结核与独特治疗	第十批市级	郝延捷	男	孝义市	孝义市建西街廷捷中西医结合
43	IX-2	传统医药	陈氏独特的正骨 疗伤法	第十批市级	陈新宇	男	孝义市	孝义市正骨医院
44	IX-3	传统医药	交城李氏针灸-- 子午流注法	第十批市级	李国锋	男	交城县	交城县西街第二卫生所

45	IX-1	传统医药	竹叶青酒炮制技艺	第二批省级	王如峰	男	汾阳市	杏花村汾酒集团
46	IX-4	传统医药	汾阳郭氏正骨	第十批市级	郭起树	男	汾阳市	汾阳市郭起树诊所
47	IX-5	传统医药	冯氏祛腐生肌烧 伤膏	第十批市级	李华一	女	交口县	交口县红太阳药店
48	IX-6	传统医药	常氏祖传中医皮 肤外科	第十批市级	常 强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南武乡西明阳村卫生所
49	IX-7	传统医药	王氏橡皮生肌散	第十批市级	武志明	男	文水县	文水县凤城镇北街村卫生所武志明 诊所
50	IX-8	传统医药	中耳炎祖传治疗 秘方“耳腺净”	第十批市级	王 宏	男	文水县	文水王双高中耳炎诊所

九、民俗（2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51	X-1	民俗	孝义市金龙山青云十 八阶（甲）传统庙会	第十批市级	宋星龙	男	孝义市	孝义市金龙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2	X-3	民俗	交口县广武庄二月 二龙抬头民俗活动	第十批市级	刘双马	男	交口县	交口县人民文化馆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 （园区）的函

吕政函〔2021〕28号

省科协：

根据《山西省科协关于商请推荐“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的函》（晋科协函〔2021〕16号）要求，我市在广泛征集、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推荐孝义市、汾阳市申报“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请予审核。

附件：1. 孝义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申报书
2. 汾阳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申报书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孝义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 申 报 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抢抓“科创中国”建设机遇，切实推动我市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企业复工达产、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壮大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科创孝义”品牌，推动我市奋力在转型发展蹚新路中展现更大作为，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的通知》的要求，现就孝义市建设“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提出如下初步建设方案：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孝义市位于山西省中部，吕梁山下，汾水之滨，太原盆地西南缘，是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点县市。市域总面积 945.8 平方公里，总人口 49.2 万，辖 8 镇 3 乡 5 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24 个行政村、45 个社区。

孝义市多年来综合实力保持山西省县级第一，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公

共财政预算收入、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多项指标值位列全省 91 个县（市）首位。孝义市是山西省转型综改先行试点市、扩权强县试点市、绿色转型试点市、“双创”示范市、科普宣传工作宣传集体，在这一系列的经济提升和社会进步的转变过程中，科技创新功不可没，成为推进孝义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孝义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按照“强三性、去四化”的改革要求，强力推进科协系统改革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配齐基层科协“三长”，在开发区、园区、机关、学校、医院、乡镇建立科协组织 116 个，实现基层组织全覆盖，指导建立企业科协 1 个，形成了多学科、多领域、多层次的科技群团网络。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融通创新，147 户规模以上企业，具有研发经费的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研发活动的企业、创新

活动的企业共 137 户，2020 年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6%。全市专利拥有量 206 件，其中完成发明专利申请量 9 件，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53 件，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量为 114 件，外观设计专利拥有量为 39 件。创新基础巩固提高，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7 户、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 个，省级众创空间 2 户、省级民营科技型企业 12 户、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62 个。累计建立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共 12 个，包括公共服务平台 2 个、众创空间 3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5 个、科技孵化器 2 个。我市有 10 家科技型企业申报吕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 户企业申报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鹏飞集团“5G+智慧煤化工”应用实验室成立，旨在打造全国首家 5G 煤焦化工企业。创新活动持续强劲，先后与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山东高端科技工程研究院等院校开展深度合作与交流；2020 年作为国家、省、吕梁市科协合力打造“科创中国”品牌的具体实践，中国化工学会国家级学会孝义经济开发区服务站签约授牌；鹏飞集团的氢港湾园区、“5G+智慧煤化工”等企业正在进行和规划中的科技创新研发项目被吕梁市科协列为重点创新服务试点项目进行深度融合。开启了我市科技强市、智力兴市的新篇章，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产业

发展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虽然我市在科技创新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市在经济发展中仍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在科技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面还有明显的短板，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结构“一煤独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比重很低，产业整体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专业科技人才不足，新技术新工艺缺乏，导致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经济社会效益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二是市域基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试验实验基地等科技资源短缺，科技创新资源供给与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不对称，导致整体创新要素缺乏、创新活力不足。

为此，我市将以申报创建“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为契机，依托现有优势资源作为保障前提，借助“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在技术问诊帮扶、科技人才汇聚、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科创服务，为我市的高质量转型发展蹚出一条新路子。

第二部分 初步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571”总体思路和要求,牢固树立“创新为上”的发展理念,以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孝义市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依靠中国科协的“科创中国”、山西省科协“科创山西”平台,汇聚创新要素,搭建科学家和企业合作桥梁,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提升和人才培养提供落地解决方案,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二、工作目标

综合孝义市科技、经济、产业等发展要素需求,充分发挥中国科协、山西省科协以及其所属学会优势,以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为平台基地,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补齐产业短板,把创新要素引向基层、引向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定制式科技服务,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靶向对接,形成“企业提需求、学会送服务、科协搭平台、地方汇资源”的工作模式,为科学家和企业搭建起畅通优质的科创融合服务平台,助推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旧动能的转型升级和新能动的发展壮大,探索形成科技创新服务全局的新路径。

围绕1个区域发展目标:打造千亿级

的煤化铝工产业园区。重点支持3个产业:支持鹏湾氢港一期2万吨焦炉制氢项目;支持东义铝镁新材料产业;支持瑞拓峰2x6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培育发展3个新型产业:培育孝义皮影木偶文化产业;培育一果“北纬四时”核桃加工产业;培育发展赤泥综合利用项目。

——聚焦发展壮大旧动能,在新型煤化工、煤电铝材一体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在产业补链、强链,工艺革新、产品创新上提供精准完善的技术支撑和人才培养解决方案,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聚焦培育发展新动能,紧盯全省“八柱擎天”产业和14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培育装备制造业、农业产品加工、新能源(氢能源)、新基建等新兴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为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聚焦丰富拓展特色旅游业,启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深入开展“游山西、话历史、品孝义”系列活动,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三大品牌”。以信发、鹏飞、金岩、楼俊等企业为试点,打造工业研学游、工业遗址等体验路线。推进孝义皮影木偶文化产业园、郑兴故里、“孝·义”文化体验园。引入创新理念、新型技术、优质人才,创作一批

以“孝”“义”文化为元素的特色文创产品和工艺美术品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聚焦大幅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科创中国”“科创山西”优质资源落地应用为重点，广泛调动各级成员单位和社会力量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为契机，探索服务模式，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科技服务，开展各类主题科普宣传活动，大幅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优化提升我市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支撑条件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作为我市经济产业发展的主战场，依托其同时也将作为我市创建“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市，打造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主阵地。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是2006年经国家五部委联合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拓展到62.42平方公里，下辖孝义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孝义铝系新材料产业园区、山西吕梁（孝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科教文化产业园区五个专业园区，构建了“一区五园”专业产业发展格局。

孝义经济开发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利用《孝义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孝义市鼓励投资加速经济

转型优惠办法（试行）》等现有优惠政策，制定出台了《孝义市现代煤焦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等扶持办法，推动开发区创新驱动。目前开发区内成立有1个开发区科协，5个园区科协和1个企业科协；建有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个，高新技术企业7户；有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独立高等院校1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座，职业中学1座。此外开发区企业还积极开展“校企联合”，与多所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立校企共建学校4所，与多所知名高等院校、研究中心、实验室建立试验、实训基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山东高端科技工程研究院建立山东高端科技工程研究院孝义分院，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当前开发区正在建设和拟建设项目91个，概算总投资575亿元，涉及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煤焦化工、现代物流等10余类产业，代表着当前各产业最前沿的新技术、新工艺，为深化和提升“科创中国”项目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同时，孝义经济开发区将以创建“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为契机，以现有的产业优势和技术平台为载体，建立完善招才引智、稳定人才的政策和环境，

配套人才专项资金，建立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区内企业依托“科创中国”平台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完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行机制，提升创新创业辅导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创新资源和要素向特色产业集聚，为开发区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的培育提供技术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实现“科创中国”“科创山西”孝义融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科创中国”“科创山西”融通平台应用。建立我市科创服务平台，打通孝义与“科创中国”“科创山西”的网络服务平台。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瞄准区域发展瓶颈、产业共性需求、行业技术短板，全面收集整理我市各企业的高端产业项目、先进技术工艺、最新科研成果、优厚招才引智政策，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好地方需求库、项目库、人才库，导入人才、项目、企业、金融、产品等，推动三库有效融合，打通资源汇聚、服务精准、工作协同、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平台，把科技经济供需各方汇聚到平台上来，实现地方与上级互联互通，促进供需双方直接对接。

建立智慧工业平台。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挖掘数据价

值，建设集产业链、技术链、供应链、销售链、循环链等工业地图，以及工业生产过程中能流、物质流、技术流、资金流等综合即时可视化信息流的智慧工业平台，为企业与开发区内企业、与全国、全球产业链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帮助政府预判企业、园区、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技术爆发点、关键变革性技术等，以服务企业和需求精准化分析为目标，精准靶向施策，同时将此平台与“科创中国”“科创山西”实现融通，推动传统工业进入“智慧”时代，助力我市抢占工业发展先机与发展制高点。

（二）助推科技成果转化。

开展重点项目路演活动。依托“科创中国”路演平台，围绕新型煤化工、生物基新材料、铝镁新材、氢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人才及技术需求，开展线上人才推介及项目路演活动，推动人才引进、项目对接和技术转移转化。组织国家、省级学会专家人才、高校、企业等，举办线下路演活动，支持企业与高端创新团队合作，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我市技术创新。

举办技术需求对接活动。培育“全国煤炭深加工暨焦化产业绿色发展交流会”品牌化，加快重大会展平台建设，举办相关产业技术需求对接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搭台”，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市场需求紧密对接。

（三）打造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

建设学会服务站、院士工作站。发挥国家级、省级学会、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科技服务团作用，在中国化工学会国家级学会孝义经济开发区服务站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实际推动建设多行业的学会创新服务站，开展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人才推介等一体化服务，形成专业集约、联系紧密的科技服务模式，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同时，聚焦我市产业发展短板和技术瓶颈，借助“科创中国”平台，促成院士与孝义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协同攻坚克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注重发挥经济开发区内各类产业园区在资产、资源、环境、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集聚优势，依托经济开发区“一区五园”产业基地，鼓励企业以技术需求引进省内外高等院校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在绿色煤化工、碳基新材料、甲醇和氢能等新经济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助推产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围绕新材料、新装备、功能食品、特色药茶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引进省、市级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推动147户规上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努力建成产业新技术集聚的发展基地、产学研结合平台和科技成果

转化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聚焦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提升接续，依托“科创中国”“科创山西”平台，增强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突破能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激发创新型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聚焦产业创新需求，开展重大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在煤化工、铝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形成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创新产品，推进建成与产业转型发展相匹配的创新中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围绕煤化工产业链、铝资源循环利用、氢基氧化铝、甲醇和氢能、碳素材料、生命材料和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引导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需求转化，通过技术创新，打造甲醇、氢能、环己酮、针状焦及碳纤维、可降解聚酯、氢基氧化铝、生命材料等关键技术路径的产业增长极和产业链。开展研发设计、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提升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协作机制。鼓励创新资源共享共用，强化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促进创新产业链的形成与完善。通过经济开发区不同功能园区的建设，强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度，加强产业链企业之间的合作，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化的发展。推

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产业园区、大型企业、科研院所、互联网平台等，发展壮大一批“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加快培育和巩固提升一批“双创”示范基地，着力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优势项目，推动有条件的基地提升为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创新基地。

（五）聚焦主导产业，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明确工作方向聚焦孝义煤焦化煤化工、煤电铝等传统产业及新基建产业，以新材料、新能源（氢能源）等战新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氢能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壮大。依托“科创中国”“科创山西”对接各产业专业学会、科研院所、实验室以及行业产业联盟，借力优势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推动产业技术革新，产业转型升级，推广产品市场覆盖面，推进相关科研成果、技术转化，提升我市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六）实施招才引智行动。

开展院士专家孝义行活动。积极协调省科协、吕梁市科协及其附属学会，聚焦我市主要产业领域发展难题，集中邀请一批知名院士专家来孝实地指导，针对具体问题开展精准对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创新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依托中国

科协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资源优势，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搭建引才平台、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环境等措施将各方面人才集聚，营造浓厚的引才聚才环境氛围。建立全国学会、高校院所专家人才库，依托学会服务站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引进紧缺的科技人才。

（七）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组建“科创孝义”科技志愿服务队。在已有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础上，建立新时代“科技工作者之家”，探索科技社团服务支撑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组合科协“三长”及其他志愿力量，成立科技服务小分队，推动科技、人才“上山下乡”“进厂入企”，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孝义市建设“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经开区管委会、五大园区、科协、发改局、财政局、教育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领导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履行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由市科协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根据工作需要，

由有关成员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提供政策支撑。

将“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建设纳入我市“人才计划”“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等建设内容，加强资源整合，制定出台相应配套扶持专项措施，鼓励“科技人员+企业引导基金”的创新创业模式。加强服务管理，定期跟踪督查考评，确保试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工作落实。

市科协要履行牵头协调、上联下引职

责，推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要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各企业的积极性，集中力量突破重点，打响试点工作攻坚战。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经济开发区及各园区、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任务目标和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建立健全依靠“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平台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为全面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 2

汾阳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 申 报 书

一、基本情况

中国科协打造“科创中国”品牌，实施服务科技经济融合行动以来，汾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市委郭红波书记指示“将成立科技经济创新融合组织列入我市今年的工作任务清单”。接到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荐“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园区）的通知，李正奎市长立即批示“请分

管副市长牵头，研究制定我市方案，并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议定”，要求由市科协牵头，发改局、工信局、教科局等部门配合，落实文件精神，积极争取汾阳能被列入“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

近年来，汾阳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坚持把创新放在转型发展的核心位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

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推进经济增长大提速。

白酒是汾阳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汾阳市委、市政府提出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依托汾酒集团的龙头带动作用,围绕以白酒为核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想方设法开展招商引资,千方百计推动项目建设。

汾州核桃、汾州小米、汾阳酿酒高粱、冀村长山药是汾阳的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品牌。汾阳市委、市政府提出要抓住山西省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的契机,学习借鉴沁州黄小米、铁棍山药等成功经验,打响“汾阳+”农产品品牌。

汾阳市委、市政府希望上级科协能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方面对接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团),帮助我市巩固延伸核桃、高粱种植加工产业链,在酒文旅项目推进方面在技术路演、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二、初步建设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市“35105”战略体系,以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按照合作发展、开放协同的原则,依托“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平台,广泛发挥科协组织技术人才优势,把创新要素引向基层,引向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构

建符合汾阳实际的创新生态和技术创新模式,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二) 工作目标。

抓住国家支持山西与京津冀加强协作、联动发展的政策机遇,以“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平台为依托,发挥技术人才优势,把创新要素引向基层,引向企业,构建以白酒为核心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产业链,重点支持核桃、高粱种植加工产业链延伸;支持酒文旅融合项目推进。重点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农业发展、保健酒研发,引导汾阳白酒、汾州核桃等特色品牌在国内外市场谋篇布局,打造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动力竞相迸发、创业潜力有效激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三) 支撑条件。

汾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进经济增长大提速,始终把培育创新生态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来抓,设立创新生态引导基金、特殊人才突出贡献基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 积极构建创新生态。我市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企业家精神,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我市对照省委、吕梁市委要求,借鉴先进发达地区经

验做法，将制定我市打造创新生态的实施方案，搭建创新体系、创新制度、创新政策框架，全力打造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动力竞先进发、创业潜力有效激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2. 多措并举引育人才。坚持引才与育才并举、用才与留才并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以优质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以优秀平台聚集专业化人才。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破解人才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难题，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激励方式，以一流政策、一流环境、一流服务，吸引集聚一流人才、一流团队。

3. 资金支持。我市设立创新生态引导基金、特殊人才突出贡献基金，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构建创新生态，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我市的酿酒高粱种植达15万亩，每亩进行了300元的补贴。在核桃种植方面正在与吕梁市协商新的扶持资金支持。

（四）重点任务。

1. 组建创新组织。结合我市实际，选择1个重点产业，成立1个专家工作站或1个科技经济创新融合组织，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把创新要素引向基层、引向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申请在我市核桃产

业建立中国农业大学现代农业科技小院，驻扎农村一线，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科技服务，与农民朋友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和零费用服务农户及生产组织，引导农民进行高产高效生产，促进我市核桃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重点产业需求对接。重点围绕核桃、高粱产业链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农业发展、保健酒研发、酒文旅融合发展，主动联系对接学会、科技服务团，开展重点产业供需对接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发展。

3. 组建科技经济融合专家服务团。聚焦我市产业、企业需求，组建科技经济融合专家服务团，发挥科协组织技术人才优势，汇聚更多资源精准服务，实现科技创新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

4. 开展科技路演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抓住国家支持山西与京津冀加强协作、联动发展的政策机遇，引导汾阳白酒、汾州核桃等特色品牌在国内外市场谋篇布局，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依托国家级白酒交易中心、汾阳会展中心等，开展科技路演，办好中博会、世界酒文化博览会、吕梁文学季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山西品牌丝路行等展会，打造汾阳对外开放新窗口、对外合作新平台。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科创中国”

山西试点城市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开展科技经济融合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加强政策支撑。聚焦我市产业、企业需求，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积极对上争取资源，主动对接学会（科技服务团），引进创新要素，加快推进“科创中国”山

西试点城市建设。

3. 建立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建立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实行绩效考核，进一步总结经验，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汾阳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汾阳市“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正奎 汾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王宝启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董瑞香 汾阳市科协主席
 司海滨 汾阳市发改局局长
 赵 强 汾阳市工信局局长
 游陆明 汾阳市教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办公室主任由董瑞香同志担任。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科学技术协会

咨询电话：338295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2035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1〕31号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已收悉，经市政府〔2020〕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总体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期限：2019-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9-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二）规划范围：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30.27平方公里，由百金堡产业园、桑村产业园、东庄产业园和南安产业园“一区四园”组成，规划定位为全省重要的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平台、太原都市圈及吕梁市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基地，规划规模为到2035年规划期末，开发区总建设用地面

积控制在23.9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总就业人口为5.8万人。

1. 百金堡产业园规划面积17.4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文峪河西岸，南至金元化工厂南侧道路，西至307国道，北至段马线（县道）。

2. 桑村产业园规划面积4.0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武午村西公路向西50米，南至铁路集运站，西至文峪河东河岸向东50米，北至樊家村南。

3. 东庄产业园规划面积为3.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磁窑河西河沿岸向西50米，南至320省道，西至立信化工等厂区西侧道路，北至立信化工厂北侧道路。

4. 南安产业园规划面积5.5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文水县与清徐县界，南至北胡村、谢家寨等村北侧田间路，西至433县道，北至文水县与交城县界。

（三）具体内容：原则同意《总体规划》提出的开发区总体定位、规划目标、

规划原则、产业定位、用地布局中的产业布局 and 规划结构、综合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规划实施措施等内容。

二、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依据《总体规划》中的重点产业规划、功能布局、道路交通体系、基础设施等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

三、文水县人民政府，文水县自然资源局、文水县住建局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

要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批复的《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吕梁市第一中学的批复

吕政函（2021）40 号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批复成立吕梁市第一中学的请示》（吕教报〔2021〕26 号）收悉。经市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

如下：同意设立吕梁市第一中学，加挂“黄冈中学吕梁学校”牌子，主管部门为吕梁市教育局，办学性质为公办高级中学，不设行政级别。学校总体办学规模为 20 轨

制、60 个教学班。

名校。

请你局抓紧做好学校组建各项工作，
高标准、高起点办好吕梁市第一中学，努
力把学校建成设施一流、管理先进的三晋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33809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1〕45 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吕梁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专项规划（2020—2030 年）》已收悉，经市政府〔2021〕117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吕梁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专项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期限：2020—2030 年。

（二）规划范围：东至吕梁大道，南至纬十六路，西至安居北路，北至纬十一路，总用地面积 211.06 公顷，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1.7 万人。

（三）具体内容：该专项规划将示范区分分为 144 个地块，其中公园绿地（G1）有 42 个地块，防护绿地（G2）有 29 个地块，广场用地（G3）有 1 个地块，水域（E1）

有 23 个地块，加油加气站（B41）有 1 个地块，城市建设有 48 个地块。在城市建设地块中，既有建筑有 4 个地块，基本级有 24 个地块，一星级有 18 个地块，二星级有 2 个地块。

二、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要积极引导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绿色建造项目开展技术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建筑创新示范。

三、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吕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吕梁市新区建管中心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JR-12-20 和 JR-16-02 等 9 个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1〕46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JR-12-20 和 JR-16-02 等 9 个地块控规调整批复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1〕31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金融商业组团 JR-12-20 和 JR-16-02 等 9 个地块的控规调整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诺将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纳入《吕梁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函

吕政函（2021）54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文件要求。为保障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需由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就将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第一批次申请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做出承诺。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第一批次申请建设用地总面积2.9512公顷，其中：

农用地0.2267公顷（含耕地0.2267公顷）、建设用地2.7245公顷。

根据过渡期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相关规定，现承诺将该批次建设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2267公顷，计入国土空间规划规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3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考核结果的通报

吕政办函〔20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0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20〕14 号）要求，大力实施大县城建设战略，扎实推进老旧街巷疏通、老旧片区改造、“两下两进两拆两补”等 12 个专项行动，县城品质提升工作成效显著，为我市城市风貌改善、城市品质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市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安排市城市管理局组成考核组，深入各县（市、区）对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工作优秀县（市、区）（4 个）

汾阳市人民政府

孝义市人民政府

离石区人民政府

兴 县人民政府

二、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工作良好县（市、区）（9 个）

交口县人民政府

柳林县人民政府

岚 县人民政府

文水县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政府

临 县人民政府

方山县人民政府

交城县人民政府

石楼县人民政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希望各县（市、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担当作为，奋力争先，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扎实的工作和更加有力的举措，在深入巩固2020年度行动成果基础上，持续推动县城风貌得到有效管控，县城特色更加鲜明，县城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县城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扎实推进创新吕梁、绿色吕梁、开放吕梁、法治吕梁、幸福吕梁建设，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特此通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0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 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

吕政办函〔20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吕梁转型发展，不断优化信息服务，积极辅政建言。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共采用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 604 条。其中，采用各县（市、区）政务信息 170.5 条，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 430.5 条、其他单位 3 条。全年共出刊信息 190 期；获得省政府领导批示 6 件次，市政府领导批示 7 件次。

为表彰先进，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办公室决定授予孝义市政府办公室等 16 个单位，李彦霖等 33

名同志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单位和成绩优异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做贡献。希望其他单位及人员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履职，务实创新，进一步提升上报政务信息的质量水平，为服务全市转型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单位和个人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咨询电话：8223952



扫码咨询

附件

2020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 优异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成绩优异单位（按考核成绩排名）

（一）有关县（市、区）（共 3 家）

孝义市政府办公室、临县政府办公室、
柳林县政府办公室。

（二）市直单位（共 10 家）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水
利局。

（三）其他单位（共 3 家）

人行吕梁中支、市银保监局、市税务局。

二、成绩优异个人（按考核成绩排名）

李彦霖 孝义市政府办

刘 畅 孝义市政府办

张 钊 临县政府办

郭亚婷 临县政府办

张晓东 柳林县政府办

刘 建 柳林县政府办

王国钦 市人社局

王博民 市人社局

王润平 市发改委

王少江 市发改委

王立成 市应急管理局

闫水康 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王荣奇 市工信局

葛亚云 市金融办

薛锦红 市农业农村局

白 越 市商务局

石荣荣 市行政审批局

王建忠 市财政局

马文娟 市水利局

陶建强 市交通运输局

李 沛 市民政局

郭永珍 市扶贫办

贾小花 市城市管理局

张 胜 市能源局

张晋泽 市公安局

高 翔 市公安局

高志杰 市政府办公室

余静岩 市政府办公室

高向东 市政府办公室

张晋军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李子瑜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

王晓东 吕梁银保监分局

冯前达 吕梁市税务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市行政审批局予以表扬的通报

吕政办函〔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234”发展思路和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起草编制的《行政审批一窗式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帮（代）办服务规范》被列为“山西地方标准”，在全省推广实施，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吕梁经验”。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开展联审联批、远程评审，服务企业开复工的典型做法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制度优势，企业开办实现六个环

节全流程“一张表单”“一日办结”，走在了全省前列。建成了全省一流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了一条热线管便民。公共资源交易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极大地方便了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打造服务型政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和调动各级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在全市形成担当作为、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决定对市行政审批局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市行政审批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瞄准国内省内一流水平，大力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努力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希望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向市行政审批局学习，对标对表、学习先进，推动党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打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最后一

公里”，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释放内需潜力，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形
开好局、起好步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以
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848772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水平,为全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市,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在前期试点及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21年全面铺开调查、评估与区划,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2022年汇总普查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

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山西省普查方案要求,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普查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市普查系列成果。

(三)规范经费保障。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任务支出和市级承担的跨县(市、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格依法普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

义务。

附件：吕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顺平 市应急局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雷跃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建勤 市发改委副县级领导干部

任晋星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王海旺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武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薛雨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雷海云 市住建局副局长

雒永霆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付宾荣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万强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
调研员

任五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县级干部

高亚中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世德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成旺 吕梁市气象局副
局长

王文虎 市防震减灾中心
主任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兆基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天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县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应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杨顺平（兼）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8222161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林草资源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林草资源法律法规，
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加强我市林草资
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切实
保护好林草资源，经研究决定，建立吕梁

市林草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抓好林草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贯彻落实；统筹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开展林草资源保护集中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各地各部门在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力度；承办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由市政府分管林草资源工作的领导为总召集人、协管副秘书长为召集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

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请全体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参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建设领导组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1）14 号

汾阳、孝义、交口、石楼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实现全省“十四五”期间县县通高速的战略规划目标，进一步加快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根据省政府3月29日专题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建设领导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广勇 市长

副组长： 副市长

韩文军 山西交控集团副
总经理

成 员：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主持日常工作）

樊英华 山西交控汾石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正奎 汾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光 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 刚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鹏耀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闫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冯 阳 中国铁塔吕梁分公
司总经理

高小宝 吕梁长途线务局局长

杨志宏 中国移动吕梁分公
司经理

王永军 联通吕梁公司经理

任云光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主持日常工作）

郭兵兵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闫毅志 山西交控汾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汾阳、孝义、交口、石楼四县（市）分管副县（市）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市县两级政府筹措落实本级项目资本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负责创优项目建设环境，按照“包责任、包费用、包进度”的“三包”工作模式完成项目征地拆迁；妥善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类地方干扰问题，确保工程进度。具体实施机构为吕梁市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咨询电话：822080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委员会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不再保留“吕梁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职责由吕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相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督导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监督和推动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

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教育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市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社会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烟草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市关工委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
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
任由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
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市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民政局

咨询电话：82370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强我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系统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29 号）、《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 号）、《山西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危险货物运输业飞速发展，与我市化工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危险货物运力远远大于运量，盲目畸形发展，致使车辆事故频发、外地抄告增多、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停车场建设管理不规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规范，完善企业退出机制，降低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

防范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发生，提高安全发展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交通运输环境。

二、整治目标

通过全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协同管控长效机制，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整顿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支持一批遵纪守法的企业，依法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惩处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遏制增量，减少存量，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三、整治原则

坚持危货运输与运力相适应原则。进一步摸清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量和销售量，通过定量分析，合理规划全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整治期间除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补证和道路运输证的换证、补证等业务之外暂停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审批以及相关业务办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负有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明确管理主体，分级抓落实，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

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对单位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一律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

四、整治内容

（一）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企业要根据规模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车辆技术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制度落实情况及日常动态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二）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企业经营必须做到本质意义上的“五统一”：即统一产权关系、统一建立劳动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管理责任。

（三）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企业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复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经

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

（四）加强车辆动态管理。企业要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健全规范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监控人员，履行监控责任，对车辆行驶中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行为进行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并提示纠正，落实惩罚措施，及时对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五）规范建设和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企业严格管控停车场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明确停车场停放车辆装载介质的危险特性，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建立风险管控机制。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完成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七）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管理。企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规范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运输车辆，建立完善车辆检查、隐患整改台账，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罐体，并定期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摸排，分类落实惩戒措施，严肃查处异地经营、挂靠经营和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资质。

五、整治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三个月，从2021年6月20日开始至2021年8月31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要督导辖区内危货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评估验收、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企业具体岗位和人员。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采取明察暗访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危货运输企业，要下达督促整改通知书，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并监督落实，落实不到位的

要依法进行处罚。

（三）督导指导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7月31日）

专项督导组将组织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市所有危货运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经整顿后依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要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建设指南》，构建和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大整治活动成果，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六、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立生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牛建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亚楼 市交警支队队长
高亚中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薛雨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全市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推进与督导以及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瑞平（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耀东 梁春祥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单位务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联动，高效开展工作，确保隐患得到消除，确保问题得到解决，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市道路货运执法大队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共同参与。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危货运输企业及行业管理人员动员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人民群众等群体的危货运输法律法规、政

策标准的宣传解读，鼓励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县市区、各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中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力求尽快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负责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要加强警示教育 and 联合惩戒，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四）加强警示，联合惩戒。各县市区、各单位在大检查期间要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对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年审时企业仍有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不予审核通过。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225562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药品安全战略；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重大药品

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	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刘晋萍	副市长
成员：	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全平	市法院副院长
	刘国钢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薛有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雷跃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建明	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王小明	市科技局局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杨晋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庆春 市商务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崔云生 市医保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源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杜侯平（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829684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晋中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田安平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张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成 员：雒雪梅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宝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郝弢颖 市文联副主席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海云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任建明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郭文频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李旭东 交城县政府副县长

张雪娟 文水县政府副县长

王宝启 汾阳市政府副市长

杨凤鸣 孝义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办公室主任：任建明（兼）。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

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1. 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制定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3. 负责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4. 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5. 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6. 评估、报告和公布国家级文化保护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7.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总协调实施相关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39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 （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 通 知

吕政办函〔2021〕30号

离石区、方山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
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总 指 挥：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成 员：郭兵兵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 军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 鹏 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树山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月祥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郝振杰 市碛口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主任
 闫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冯阳太 中国铁塔吕梁分公司经理

高小宝 吕梁长途线务局局长

杨志宏 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经理

王永军 联通吕梁公司经理

任云光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具体负责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前期和建设。下设三个工作组：

综合组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各工作机构；

技术组负责项目建设地方协调中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协调组负责土地房屋征拆工作，协调公路项目建设期间同沿线地方的事务性工作。

二、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总

指挥：王 吉 市政府副秘

书长

副 总 指 挥：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郭兵兵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成 员：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鹏耀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闫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经理

冯阳太 中国铁塔吕梁分公司经理

高小宝 吕梁长途线务局局长

杨志宏 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经理

王永军 联通吕梁公司经理

任云光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具体负责汾石高速公路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高速公路的前期和建设，下设三个工作组：

综合组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各工作机构；

技术组负责项目建设地方协调中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协调组负责土地房屋征拆工作，协调公路项目建设期间同沿线地方的事务性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咨询电话：82208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大中型淤地坝安全 运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吕政办函〔2021〕32号

离石区、孝义市、柳林县、中阳县、交口县、石楼县、方山县、临县、兴县、岚县，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意见》（水保〔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极端重要性

淤地坝是黄土高原地区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我市作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淤地坝的建设，极大地减轻了水土流失，改善了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各类淤地坝12203座，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其中大中

型淤地坝 586 座，占全省的近四分之一。但由于数量较多、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通讯受阻等，成为工程运用管理最大薄弱环节和严重短板。特别是今年 7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召开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会议指出我市兴县多个淤地坝长期缺乏维护的问题，暴露出我市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存在主体责任、防汛预案、管护经费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做好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工作，已成为事关我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头等大事，也是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内在要求，更是推动我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极端重要性，把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建立健全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责任体系

县级人民政府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工作负总责。

要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当地防汛责任体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要逐坝落实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原则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落实防汛责任

人和巡查（管护）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组织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工作。

要逐坝落实淤地坝防汛的行政、巡查（管护）、技术，“三个责任人”，每年汛前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媒体公示。行政责任人一般由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担任；巡查（管护）责任人由工程所在地村干部或有一定文化水平、组织能力的村民担任；技术责任人可由乡、镇（街道办）水利管理站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也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负监管责任，提供技术指导。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协助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淤地坝防汛预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三、全面落实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措施

要严格执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水利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技术规范，推动我市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一坝一预案”制度。按照《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防洪预案编制规定》，强化大中型淤地坝防洪应急预案编报、审批工作。预案要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明确预警预报、避险方式、避险地

点、撤离措施。特别是涉及下游影响村庄、企业、人员安全的36座淤地坝更要加强管理，确保发现情况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要足额落实管护经费。用足用活财政资金，将淤地坝水毁工程修复、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巡查（管护）责任人薪资补贴等费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逐年落实、足额拨付。要加强管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对上级安排下达的费用不截留、不挪用、不整合，确保专款专用。

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切实加大对淤地坝的修缮维护，要争取社会资本参与到淤地坝建设运用管理，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要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在明确各责任人责任的同时，加强防汛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要求各责任人熟悉淤地坝防洪应急预案内容和操作规程；强化对责任人的培训，提高行政责任人组织指挥能力，技术责任人的技术指导水平，管护、巡查人员的运用管理能力。

四、切实加强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常态化进行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近年来上级部门督察发现问题和中央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问题为切入点，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要对大中型淤地坝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逐坝查清问题、列出清单、提出整治方案。问题隐患要涵盖

工程本身、防汛预案、管护维护、责任落实、下游影响情况等方面。整治工作分层次、分类型进行，普通问题隐患即查即整，边查边整，重大隐患根据整治方案，提出整治时限，限期整治，排查整治情况要在主汛期来临之前报市水利局备案。

各责任主体要经常性地组织淤地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年汛前，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要逐坝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确保安全度汛。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主要采取暗访方式对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问题突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据实查纠、严肃问责。

要实行问题隐患销号管理制度，逐坝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整改一项，销号一项。

五、切实强化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领导小组，扛牢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强化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把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工作落实到日常，切实做到工程管理到位、运用安全。

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事关我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

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实抓好，把我市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工作不断推向新的水平。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8282755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系统谋划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协调指挥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 指 挥：张广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田安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长
副市长
刘晋萍 副市长
任 磊 副市长
油晓峰 副市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

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吕梁经开区、市新区建管中心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主要负责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名单，领导、协调、指挥、推进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工程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区域跨行业重大问题，研究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重点工程考核奖惩事宜。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分指挥部。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 任：任 忠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新区建管中心、市交通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金融办、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承担，其它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筹办指挥部会议，组织谋划重大项目，拟订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市级

重大项目活动，调度项目进展并排队通报，协调解决交办督办项目难点问题，研提考核奖惩建议，拟订优化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项目工作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各分指挥部职责及人员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若干分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直主管部门承担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对口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对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项目，成立单体项目专项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

（一）综合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任 忠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承担。

（二）文旅和教育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田安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长

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牵头承担。

（三）制造业、能源交通和生态环保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承担。

（四）招商引资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刘晋萍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承担。

（五）科技创新和卫生健康项目分指

挥部。

指挥长：任 磊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科技局、市卫健委牵头承担。

（六）市政建设和农林水利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油晓峰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各分指挥部机构和组成人员设置调整，由各指挥长研究确定后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四、有关运行机制

建立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牵头抓总、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一）总指挥部每两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项目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年初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大会，总结表彰上年度工作，安排部署本年工作。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对所有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调度，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检点

落实总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县市区事项。

（三）分指挥部每半月召开一次专题例会，全面掌握所管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困难问题，专题例会情况要及时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四）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工程项目专题调度会议，研究协调本县市区权限范围内问题，提出需省、市级层面解决问题事项及时报告市总指挥部办公室。

（五）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做好对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指导、推进、服务等工作，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省相关厅局和国家相关部委。

（六）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开展专项督查，形成督查专报，报市政府领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239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 高速公路工程 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 高速公路工程 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公路 改线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36 号

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离石至临县碛口（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汾石高速罗村镇至转角（晋陕界）高速公路工程、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公路改线工程是“十四五”期间我市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目前 3 个工程项目正处于前期立项阶段。为了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明确责任和任务，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以上 3 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人）变更为吕梁公路分局局长薛根平，代表市政府负责工程项目的推进工作。请尽快完成负责人变更相关事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咨询电话：82208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方案调整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43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度，根据货源街片区改造推进工作实际情况，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组织领导调整：

市政府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杨 阳 离石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杨谈文 市审计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管中心主任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雒永霆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雒保廷 离石区政府副区长

二、方案名称调整：

货源街片区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将《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文件名称调整为《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规划管控调整：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2021〕126次原则通过的《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要求：货源街片区所涉控制性详细

规划相应地块规划“留白”，不考虑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相关规划管控内容调整如下：

（一）南地块

1. 四至范围：东至保留地块用地边界、南至龙山路、西至保留地块用地边界、北至货源街。

2. 用地性质及用地面积：商业、居住混合用地，用地面积为约 48333 平方米。

3. 规划主要指标：容积率 ≤ 5.15 ，建筑密度 $\leq 35\%$ ，建筑高度 ≤ 100 米，绿地率 $\geq 20\%$ ，地上建筑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2.5 万平方米，商业等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4. 建筑退让红线：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5 米，大型商业建筑适当增加退让距离且不小于 10 米；建筑不得压占相邻地块用地界线，且与现状建筑之间需满足消防、施工间距要求。

（二）货源街道路

货源街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长度约 650 米，用地面积约 12530 平方米。

（三）北地块

1. 四至范围：东至保留地块用地边界、南至货源街、西至贺昌路、北至永宁中路。

2. 用地性质及用地面积：商业、居住混合用地，用地面积约 61481 平方米。

3. 规划主要指标：容积率 ≤ 4.10 ，建筑密度 $\leq 53\%$ ，建筑高度 ≤ 100 米，绿地率 $\geq 20\%$ ，地上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商业等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4. 建筑退让红线：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5 米，大型商业建筑适当增加退让距离且不小于 10 米；建筑不得压占相邻地块用地界线，且与现状建筑之间需满足消防、施工间距要求。

（四）道路调整

片区四周道路维持原控规要求，取消龙源路，对货源街线形进行微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0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能耗双控“五个一”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能耗双控“五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决定在吕梁市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吕梁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能耗双控专项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为确保专项小组有序运行、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特制定如下“五个一”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五个一”工作机制，是指成立一个专项小组、绘制一张能耗双控任务推进图、建设一套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一个定期调度机制、强化一个定期通报制度。

（二）专项小组是在全市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导和统筹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三）明确“六定”工作要点。定项目，把节能改造行动落实到具体项目、具

体设备上；定网络，明确节能改造的时间节点、技术路线、改造节奏等；定资金，明确资金来源，以企业为主，以政策引导资金为辅，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定专班，六大高耗能行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各企业也要成立节能改造行动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项目节能改造；定责任，各县（市、区）负责节能改造行动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并针对节能改造项目明确具体责任人，压实推进责任；定考核，按照省考核我市的方式，做好市考核各县（市、区）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四）专项小组组长由任忠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

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闫斌胜同志兼任。

（五）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调整增减。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审定。

（六）专项小组另设2个专项办公室，一个是煤炭电力行业协调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建明同志兼任；另一个是钢铁、焦化等五大行业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郝继平同志兼任。

（七）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长（科长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事项。

三、职责任务

（八）专项小组主要负责全市能耗双控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统筹协调，并通过定期研判，跟踪解决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全市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及全社会节能工作由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九）专项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能耗双控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

（十）市能源局对全市能耗双控目标负总责，负责绘制能耗双控图、建设能耗

在线监测系统。

（十一）煤炭电力行业协调办公室（市能源局）对煤电和煤炭行业节能改造行动负总责，具体抓好煤电行业和煤炭行业的节能改造，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煤电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分级等工作，按月报告煤电行业和煤炭行业节能改造进展情况。

（十二）钢铁、焦化五大行业协调办公室（市工信局）对焦化、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行业节能改造行动负总责，抓好焦化、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行业和其他工业行业、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以及对五大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分级等工作，按月报告五大行业、其他工业行业和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进展情况。

（十三）专项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应领域的能耗双控工作。

（十四）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的机制，相应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六定”工作要点。

四、会议制度

（十五）建立专项小组月调度机制，从11月开始，每月第二周组织召开能耗双控调度会议，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汇报节能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会议由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确定成员单位参会范围，副组长主持。

（十六）建立专项小组月通报制度。

能耗双控调度会议结束后，由专项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县（市、区）及各部门工作进展，报市委、市政府。

五、其他事项

（十七）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8237537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改革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积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重点任务，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能源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促进我市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

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胡继兴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党工委副书记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局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管中心
 主任
 雷海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我市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强化责任落实，

分工协作，确保完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雷海云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科长崔海清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王茂华担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3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